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；
- 2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同约定的 362,035,373.77 元债务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。重庆瑞月永华律师事务所（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）因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对公司、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、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来自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渝 05 民初 120 号。因原告重庆瑞月永华律师事务所（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）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申请缓交未获批而仍不预交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本案按重庆瑞月永华律师事务所（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）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渝 05 民初 12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